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六名認購人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6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9,999,996股認購股份。

各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合共39,999,996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399,999.96港元。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6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其他開支後)將約為5.01百萬港元。預期認購事項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結算應付賬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六名認購人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6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9,999,996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概無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待達成下文所載認購事項完成的條件後，認購人將認購合共39,999,996股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面值 港元
認購人A	6,666,666	66,666.66
認購人B	6,666,666	66,666.66
認購人C	6,666,666	66,666.66
認購人D	6,666,666	66,666.66
認購人E	6,666,666	66,666.66
認購人F	6,666,666	66,666.66
總計	<u>39,999,996</u>	<u>399,999.96</u>

合共39,999,996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399,999.96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65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折讓約19.94%；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8港元折讓約19.94%。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本集團營運的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事項其他開支)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6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其他開支後)將約為5.01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3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的條件

各項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批准及同意以及第三方同意，包括開曼群島及香港政府當局批准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如必要)以進行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相關認購人信納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保證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時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d) 聯交所並無表示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會因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遭聯交所撤銷。

各項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在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其後，認購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訂約方當時應計權利及責任的索償除外。

各項認購協議的完成與任何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並無互為條件。

終止

認購人有權於(其中包括)發生以下情況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i)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或其任何部分的業務構成不利及重大影響，或對認購事項構成不利；或(ii)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當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認購人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認購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的餘額為40,000,000股股份，所以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當中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其業務主要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營運。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其他開支後)將約為5.01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算應付賬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按建議用途的概約分配及預期動用時間的詳細明細如下：

	概約分配 百萬港元	建議用途 預期動用時間
結算應付賬款	1.93	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 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u>3.08</u>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
總計	<u>5.01</u>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了良好的籌集額外資金機會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乃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購事項已全面完成及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00,280,000	50.14	100,280,000	41.79
王增林	14,000,000	7.00	14,000,000	5.83
認購人(附註2)	58,000	0.03	40,057,996	16.69
其他股東	<u>85,662,000</u>	<u>42.83</u>	<u>85,662,000</u>	<u>35.69</u>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39,999,996</u>	<u>100.00</u>

附註：

1.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i)其中一名認購人持有56,000股股份及(ii)另一名認購人的配偶持有2,000股股份，因此，有關認購人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或「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作為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的六名認購人，均為個體商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合共39,999,996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條款相同（認購人詳情除外）的六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39,999,996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的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李永亮先生、梁偉倫先生及蔡倩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stream-ideas.com 內。